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0號

聲明異議人 陳金城  
即受刑人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  
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4年執助字第117  
8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漏未附如本裁定後附之附件，茲更正並附  
加前開附件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  
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  
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  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載明「聲明異議意旨詳如刑事聲明異議狀  
所載（如附件）」，惟未檢附該附件，茲更正並附加前開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件：